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林洸灝
電話：3322101#7418
電子郵件：1008718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8296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82960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829601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0829601_ATTACH3.
xls、376735100E_11400829601_ATTACH4.xls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市立大有國民中學辦理「第十九屆聯合盃全國作文大賽（桃園區初賽）」計畫一案，請貴校公布訊息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114年8月27日有國教字第1140005694號函及本局114年7月1日桃教小字第114006107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比賽相關訊息（請詳參計畫內容）摘錄如下：

(一)報名對象：本市國小（三至六年級）、國中及高中職學生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114年9月1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14年10月3日（星期五）截止。

(三)比賽日期及地點：114年10月26日（星期日）上午10時至11時假啟英高中舉辦。

三、本案屬推薦報名者得享免報名費，請貴校依推薦名額數



（如附件）推薦參賽人員，並於114年10月3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報名作業。

四、本案比賽適逢例假日，本局同意貴校帶隊教師於比賽是日（114年10月26日）以公（差）假登記前往，並得於2年內在不影響公務及課務下，擇期核實補休；另比賽是日啟英高中周邊交通易壅塞，請提醒教師及參加學生提早到場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（含特教學校）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（不含秀才分校）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局國中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
2025/09/03
08:54:51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